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253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5 時

地點: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主席:徐主任委員柑妹 記錄:陳瑞容

出席:古委員楨祥、范委員秉海、黄委員嘉愷、陳委員達村、黄委員 熙晃

列席:張召集人松烈、吳總幹事聲祺、何副總幹事仁昌、黃專員嘉祿 (鍾孝平代理)、邱專員乾國(請假)、黎組長美玲、范組長仁富、 許組長源昌、鄭組長淼生、吳主任昌來、劉主任東和、楊主任 美麗(陳玉英代理)、徐主任連城。

- 一、主席致詞:(無)
- 二、報告事項:(一)監察小組報告:(無)
 - (二)總幹事報告:(無)
 - (三)副總幹事報告:(無)

第一案

案由:有關本縣湖口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候選人鄭光 浩先生之候選人資格再審定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 本會依據 103 年 10 月 23 日第 252 次委員會議決議,以 103 年 10 月 23 日竹縣選一字第 1033150135 號函文,湖口鄉選務作業中心並副知鄭光浩先生:
 - (一)依據多數委員決議,認定行政院 103年10月2日院授人組字

第 10300461981 號函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委員鄭光浩請辭委員 職務,並自 103 年 9 月 5 日生效一案,准予照辦,本會委員 認定鄭委員符合參選資格。

- (二)請儘速以雙掛號郵寄或送達證書方式通知鄭光浩先生參加貴鄉於本(103)年10月27日辦理之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。
- 二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4851 號 函內容為:
 - (一)復貴會 103 年 10 月 28 日竹縣選一字第 1033150140 號函。
 - (二)按選務行政自由裁量權之範圍較為小,是極嚴格的依法行政; 以其最重視法定期限,法規中對於主要事項之期限均一一予 以明定,是為時限行政;又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下稱選罷 法)具程序法之性質,復又特重各項程序,不符前一程序,即 不得續行下一程序。查選舉委員會委員自行請辭,須經當事 人辭職之表意及主管機關之核可,雖主管機關為尊重當事人 之意願,將辭職生效日回溯至其表意辭職期日,但於當事人 表意辭職至主管機關核可辭職期間,當事人是否仍具有委員 身分效力未定,未免當事人因身分職務有無懸宕未決,影響 選務作業時效及程序,選罷法施行細則第17條及本會87年6 月11日87中選人字第77034號函釋業已特就上開情事予以 闡明: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,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辭 職,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,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 驗正式證明文件;若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交辭職書並備 有選舉委員會收文證明者,須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前繳交主管 機關核准辭職並載明發布生效日期為候選人登記截止前之證 明文件。本案當事人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前未備表意辭職之相 關證明文件,縱事後自陳其辭職表意係於登記截止前為之, 並送經主管機關回溯生效,自不得據以認係無選罷法第27條 第1項第4款規定之情事而得以登記為候選人。

- (三)本案仍請貴會依本會 103 年 10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4739 號函釋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本會第 252 次委員會議紀錄、本會 103 年 10 月 23 日竹縣選一字第 1033150135 號函,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4851 號函及審查鄭員為湖口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候選人資格本會第 251 次、252 次委員會議資料及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 118 條供參。

辦法: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後,依審議結果辦理。

討論內容:

徐主任委員:

今天有鄭光浩委員的資格再審查案,請各位委員表達意見,我們就尊重委員的意見。

范委員秉海:

昨天我接到電話要再審查鄭光浩委員的參選資格,我就打電話給吳主 任問他這次有沒有請湖口鄉公所派員列席。湖口鄉公所當初在審查他 的參選資格時他未提出辭職書就不應讓他登記,既然給他登記,上次 也核准他參選並已完成抽籤,現選戰也開打旗子都出來了,現在又不 讓他選我們說不過去。上次會議後有人來電問他的參選資格,我回答 中選會已經准他在9月5日辭職,他參選資格應該沒有問題。湖口鄉 代表5選4,給他參選他不一定會當選,萬一當選了,再由落選人提 起當選無效之訴,由法院來裁決。 徐主委:請總幹事來回答。

吳總幹事:

各位委員,有關鄭委員的資格前二次委員會我已經講的很清楚,這次 中選會特別強調程序正義,沒有第一個程序就沒有第二個程序的問 題,第一次9月5日下午5點30分前沒有繳交文件,就沒有後續審定 資格的問題。另外范委員提到委員有無責任問題,其實是有的。按照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(這仍然是屬有效的法規命令)第5 條規定:選舉委員會委員、監察小組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,依法令行 使職權。另第6條第2項規定:前項委員會議決議與法律或法律授權 之法規或上級機關之命令牴觸者,無效;依該決議辨理之事項,上級 機關得予函告無效、撤銷、廢止、變更、代行公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置。上次也跟各位委員報告過,依選罷法第 118 條之規定,選舉委員 會違法,候選人、檢察官、得以選舉委員會為被告,提起選舉無效之 訴。那一旦選舉無效成立,不僅鄉民代表必需要重選,將來後續還會 有國家賠償法的問題。

以上報告。

范委員秉海:

那就交給法院裁決好了。

吳總幹事:

不管鄭委員當不當選,就算沒有當選,其他候選人亦可提起選舉無效之訴,因為是選舉委員會違法,選舉委員會違法不涉及候選人當不當選的問題,當然其他候選人也可以提起鄭光浩委員候選人當選無效之訴,但是也可以對我們選舉委員會提起選舉無效之訴,這兩個都是可以提起的。

范委員秉海:

不給他選鄭委員也會抗議,問題會更大。

黄委員熙晃:

讓鄭委員選問題會更大,如果我們同意他選,他就要繼續的投入競選費用,我們大家摸著良心想,他花那麼多的錢去選,當選了還要面臨當選無效的問題,我們是幫他還是害他。

范委員秉海:

那我們現在要怎麼辨,問題出在湖口鄉公所和中選會,公所當初就不應該讓他登記,中選會發現在他有問題就應該直接否決他的參選資格,中選會又打回來讓我們決定,我們決定了他又不同意,叫我們怎麼辨。

徐主委:

請黃委員嘉愷講話:

黄委員嘉愷:

中選會既然發現他的資格不符就應該當機立斷,把他的資格取消,他已經完成抽籤,選戰正打得火熱,現在叫我們來撤銷他的資格,情何以堪,叫他怎麼辨。他有沒有選上是另一回事,我贊成依照范委員的意見先讓他選,如果選上了中選會或其他的人有意見,就讓法院來決定。

陳委員達村:

我第一次參加選委會,好像委員的責任很大。上次已經通過他的參選 資格,現在又要否決決議,為什麼要追殺一個人到這樣一個程度,勝 負還未定,我們主要就是要維持一個平等的參選環境,堂堂一個選委 會不可以決策反覆,就像辦家家酒。參選資格法條要明確,不可模棱 兩可,相關的工作人員也要把法令搞清楚,公所當初不跟他要辭職書 就給他登記,現也完成抽籤,選戰現打得火熱又要否定他。已經訂婚 就要給他結婚,將來有問題再打離婚官司。上次已經具名投票同意他 參選,我們再否決他就會讓他無所適從,選舉不是那麼簡單的事,相 當耗費心力,不能反覆無常。如果將來有問題再打選舉官司對他比較 公平。個人具名決議就要負責,我們爭的就是一個理字。他既然已經 完成參選登記,中選會也授權我們決議,當初如果有違法就要大聲說 出來。現在我們在合情、合理、合法的範圍內為我們的同事參選的資 格,争取公平、公正的參選權利,如果這樣也要負責任的話,我想以

後沒有人敢擔任委員,選委會也可以廢掉。

黄委員嘉愷:

第二次發言,上次252次會議中選會以選罷法施行細則第17條及本會 87年6月11日87中選人字第77034號函:選舉委員會未於申請登記 期間截止前辭職並繳驗正式證明文件,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,用這個 條文來限制我們,這次中選會又以同樣的理由來限制我們,要我們自 行決定。中選會沒有擔當,由我們替他做決定,又不被承認,那我們 委員會的決定權在那裡,是不是我們沒有權利決定。

陳委員達村:

誰說我們沒有權利決定,沒有權利決定就不要叫我們開會,由他直接決定就好了嘛。

黄委員熙晃:

我們委員會職權不能修他的法,法律有他的位階性,委員會的決議逾 越選罷法的授權及範圍當然就無效。如果我們鄉愿同意他參選,由他 自已去承擔,那候選人就要自負當選有效無效責任。

黄委員嘉愷:

我們上次已經同意他參選,現在又要否決他參選,沒有自已打自已臉的道理。

古委員楨祥:

我看這個案子,我們選務作業要自律要有一致性,現在選務要結束了不能再改變。剛剛黃委員講的有道理,要朝他自律的方向由他自已想辦法。結已經打那麼多結,要他自已去解。

徐主委:

這個案子中選會已經授權我們委員會來決定,現在會也開完了,我們就依照上次的辨法,由委員具名投票表決來決定。我是一個公務員以 法律的角度來看,似與法不合,當然委員講的也有道理。委員會是多 數決我也不能自己一個人決定,現在大家也講很多,總幹事也對法律 的見解提出說明,還是不能決定,那就由委員投票來表決。

陳委員達村:

投票表決沒有問題,中選會不要像上次一樣我們決議同意了,他不同意又退回來要我們再決議,如此沒完沒了,下次如果中選會不同意我們的決議,請他逕行決定,不要再退回來。

徐主委:

張召集人有沒有要補充。

張召集人:

鄭委員的資格問題,受理登記機關湖口鄉公所是有瑕疵的,不能單獨歸責鄭委員。現在要如何補救這個瑕疵,委員要多費心。也可列入下次選舉的參考。

范委員秉海:

我有問鄭委員是幾點去登記的,他說是 11 點以前去登記的,也就是說當初公所有告知他的證件不齊,是來得及補充的。因為沒有告訴他證件不全而讓他登記,湖口鄉公所是有疏失的。中選會既然要我們決定,就應尊重我們。

徐主委:

各位選務人員有沒有意見,如果沒有就比照上次投票來表決。

徐主委:現在宣佈投票結果:六位委員出席,贊成不撤銷的有四票,一票贊成撤銷,一票棄權,結論是不撤銷鄭光浩先生的參選資格。 決議:

103年10月31日第253次委員會決議:本會依據多數委員決議,不 撤銷鄭光浩先生為湖口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候選人 審定資格,如中選會認定鄭委員資格有疑義,應逕行撤銷其參選資格, 而不應再退回本會再為審定。(後附決議影本乙份)。

四、臨時動議:(無)

五、主席結論(略)

六、散會:下午16時20分。

103年10月31日第253次委員會決議: 本會依據多數委員決議,不撤銷鄭光浩先生 為湖口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選舉第1選 舉區候選人審定資格,如中選會認定鄭委員 資格有疑義,應逕行撤銷其參選資格,而不

